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2期（总第2期）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玉山

副主任：赖学荣 何春明

卓恺浩 金 淼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石育平

委员：徐建军 强海涛

田 升 吴学冬

马自强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马学海 张庆华

周 茂 马林忠

任少军 杨汉清

马小林 张晓萍

杨卫军 焦志敏

马利克 王占军

李 伟

(月刊)

2018年第2期

(总第2期)

2018年10月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连续三年考核  
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记功奖励的决定  
(吴利政发〔2018〕107号) .....1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政务服务中心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97号) ..... 3
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99号) ..... 13
3.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00号) ..... 20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赵建强 余生龙  
周国文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8)第31102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公务员记功奖励的决定

吴利政发〔2018〕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宁组发〔2007〕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宁组发〔2008〕16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对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组发〔2009〕59号）精神，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2014至2016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17名同志记三等功，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人1500元现金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各自岗位上再创佳绩。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为实现利通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利通区2014—2016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公务员名单（共17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利通区2014—2016年度连续三年考核评为 优秀等次公务员名单（共17人）

- |     |   |
|-----|---|
| 王学祥 |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黄 涛 | 区人民法院政工科副科长                               |
| 李亚辉 | 区人民法院古城法庭审判员                              |
| 金义华 | 区人民法院干部                                   |
| 周吉成 | 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                         |
| 鲁兴平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区非公有制经济<br>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
| 刘 宏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干部                               |
| 张晓萍 | 区审计局局长                                    |
| 王丽琴 | 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
| 杨红梅 | 高闸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黎龙强 | 金银滩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
| 丁学林 | 扁担沟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吴伟伟 | 扁担沟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 柳娜娜 | 古城镇干部                                     |
| 马利军 | 胜利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 马文霞 | 东塔寺乡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
| 刘志云 | 东塔寺乡干部                                    |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 作风活动政务服务中心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直各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 2018 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政务服务中心测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利通区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 政务服务中心测评实施方案

为拓展群众评议与监督渠道，积极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区政务服务系统作风转变，积极营造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服发〔2018〕4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评议对象

（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和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水务局、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消防大队。

（二）委托政务服务大厅综合代办窗口进行代办的部门（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文化体育旅游局、安全生产监督局、气象局。

（三）12345便民服务联动单位。12345便民服务平台群众咨询投诉涉及的相关部门。

## 二、评议内容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始终，围绕机关“四风”问题及新表现、机关“三不为”问题整治情况，紧扣“不见面、马

上办”落实效果，针对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的解决进行综合评议。

**（一）服务环境。**评议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是否彻底，有无“两头受理”现象；窗口设置是否科学，企业群众办事是否便利。

**（二）服务程序。**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受理办理，审批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是否合理；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办事效率低，工作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信息公开是否到位，是否方便群众监督。

**（三）服务行为。**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是否存在接待办事群众态度冷漠、语气生硬；是否做到主动服务、文明服务、微笑服务、便民服务；有无投诉举报等现象；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是否到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有无“吃、拿、卡、要”等问题。

###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认真学习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服发〔2018〕41号）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评议细则，已于8月15日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审定，同意实施。

**（二）组织测评。**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贯穿全年工作之中，主要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12345便民服务平台、网上问卷调查、回访抽测、举报投诉等方法综合测评，评议总分为100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政



务服务评价指标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级，分别对应“5分、4分、3分、2分、1分”，以评议等级、评价次数加权计算平均分，各渠道评议结果折合为最终评议得分。无评价数据的，以“基本满意”“3分”计分。

**1. 宁夏政务服务网。**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要评”专栏，针对每项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办理人、事项所属部门开展测评。引导办事企业、群众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进行测评。

**2. 12345便民服务平台。**利用我区12345便民服务分中心平台，收集企业、群众反馈，对办事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办理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按照部门（单位）分类汇总。

**3. 问卷调查。**围绕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问题设置问卷，设置“群众评议机关作风”专栏，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放置问卷，由政务大厅组织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络或现场填写问卷。问卷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计，我区政务服务中心印制，长期组织测评。

**4. 回访抽测。**根据《利通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回访制度》规定，采取电话回访、实地回访、问卷回访、巡查回访四种方式，不定期回访服务对象、重点企业，详细记录群众反馈，每季度汇总。

**5. 举报投诉。**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收集企业群众或服务对象的举报投诉，对“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两种情况及时跟踪查证，如实记录，作为群众满意度扣分内容。

**（三）总结提高。**组织各进驻部门（单位）、各窗口认真分析评议结果，每季度统计上述5种渠道测评数据，按100分折算平均值，通报有关部门（单位）。12月上旬统计每季度测评分值（12月测评数据计入下一年度），按满

分100分折算后作为部门（单位）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利通区政务服务中心测评最终得分，11月30日前形成综合报告报区直机关工委及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责任落实。**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测评结果即窗口部门（单位）最终结果。各部门（单位）要在抓好本机关作风建设的同时，对照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办事窗口作风建设，着力改进窗口作风。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窗口要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参与评价，拓宽测评渠道，强化回访抽测，增强巡查测评次数和频率，扩大影响力和参与面，使窗口服务得到客观、公正地评价，确保评议活动扎实开展。

**（三）切实改进作风。**各窗口要高度重视，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作为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的有力抓手，作为改进作风提升形象的有利契机，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加以整改，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标准化的要求，抓好作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 附件：
1. 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评分内容
  2. 2018年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1

## 2018年群众评议机关作风活动评分内容

评议项目	评分内容
服务环境	1.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2. 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名称、设定依据、申办条件、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办理程序、收费依据、授权类型、办理环节等信息，信息准确、动态更新，便于企业群众查询。
	3. 申报材料数量、格式、样表、样本明晰，方便群众下载、填写或查询。
	4. 及时回应网上咨询、反馈群众关切；及时解答宣传政策，了解群众办事需求。
服务程序	1.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审批服务制度。
	2. 科学设置服务流程、审批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不断优化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3. 按照公布的流程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4. 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工作中无推诿扯皮等现象。
	5. 落实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双休日便民服务、重点项目代办服务等制度，服务高效便捷。

评议项目	评分内容
服务态度	1. 坚持主动服务、热情服务、文明服务、微笑服务，服务态度良好。
	2. 接待服务对象或解答群众咨询耐心细致，用语规范、语言得体、讲话和气。
服务质量	1. 按照限时办结有关规定，在承诺期限内，依法受理办理、高效审批服务，无超期办件。
	2. 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名称、设定依据、申办条件、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办理程序、收费依据、授权类型、办理环节等信息。
	3. 办件质量高，解答群众咨询耐心细致，群众办事顺畅，无投诉举报现象。
	4. 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审批平台受理、办理，办件过程全留痕，方便监管、查询。
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对党忠诚、干净担当。
	2. 窗口服务行为规范，依法规范审批服务，无“吃拿卡要”等现象。
	3. 作风端正，不存在“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p>备注：</p> <p>1. 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个标准分别对应5分、4分、3分、2分和1分评价。</p> <p>2. 各项评分标准所列情况，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以“非常不满意”计分；被自治区其他单位通报批评的，以“不满意”计分；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以“0分”计最终评议得分。</p> <p>3. 本细则适用于进驻利通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窗口的部门（单位），未设立窗口的部门（单位）参照执行。</p>	

附件2

## 2018年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关注政务服务工作！

为了解您对政务服务的真实体验，请您抽空对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您的评议将对我们改进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请您结合办事的切身感受，对以下问题做出选择，只需在“□”内画“√”即可。

您在哪个窗口或领域办事？

-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安分局      民政局      财政局  
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      水务局      林业局  
文化体育旅游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安全生产监督局  
税务局      市场监管分局      消防大队 气象局

1. 您对办事大厅政务服务情况总体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办事大厅窗口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在办理业务时窗口一次性告知需准备材料等内容的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在办理业务时排队等候时间的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办理业务时，对窗口公布的办事指南、文件政策解读、申请材料要

素情况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到办事大厅可轻松找到需办事的窗口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 您在办事大厅想办理的事项都有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大厅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 您在办事过程中，工作人员可以按承诺时限办完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您办理事项的流程符合您的要求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1. 您可轻松获得办事指南、服务表格、申请材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2. 您在办事过程中，未遇到推诿扯皮的情况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3. 您的投诉、咨询等情况可以得到及时回应的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4. 您所办理的事项，办理时限是否满足您的需求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5. 您无需到办事大厅之外的部门办理事项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6. 您在大厅办事，从未遇到“吃、拿、卡、要”现象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7. 您对办事大厅工作人员不存在“慢作为、不作为”情况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8. 您在大厅办事，未遇到反复提交或修改材料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9. 您在大厅办事从未发现“乱收费”现象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0. 您办事时未遇到故意刁难、违规办事情况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

---

如您对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有任何意见建议，您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反馈。非常感谢您的参与，祝您工作顺利！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 勘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数字化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及时准确公布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划，制作利通区行政区划图及乡（镇）级图，实现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实现科学、精准、高效的新时代区划调整，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体系，提高政府及行政区划工作效能。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数字化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宁民发〔2018〕47号）的规定，计划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在县级行政区域界线数字化成果（CGCS2000）的基础上，历时1年时间完成全利通区12个乡镇约130千米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界桩埋设和行政区划图的制作等工作，并形成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界线走向说明及界线协议书附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的验收。

### 三、工作内容

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完成全区12个乡镇12条边界线约130千米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和行政区划图的制作和印刷工作。

#### （一）界线勘定范围

胜利镇、金星镇、古城镇、金积镇、金银滩镇、上桥镇、扁担沟镇、高闸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马莲渠乡、板桥乡等8镇4乡，界线全长约130千米，界线调绘带宽1千米。

#### （二）行政区划图制作及印刷

1. 乡镇图：12个乡镇影像图、线划图。尺寸为半开。
2. 利通区行政区划图、影像图，尺寸全开。
3. 印刷：12个乡镇线划图20份、影像图各20份，共480张；

利通区行政区划图500份（其中布图100份）、影像图100份，共600张。

#### （三）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要求

1. 乡镇勘界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域，而是以行政区域管辖现状为基础，参照历史习惯线，以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和有关界线调整的资料等有效材料为基础，应用现势性较强的1:5万地形图（CGCS2000坐标系）和影像图（分辨率大于等于1米）对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调绘、勘定，将勘定后的界线转绘和标绘在现势性强的1:5万地形图（CGCS2000坐标系）和影像图（分辨率大于等于1米）上，制作边界成果表、边界走向说明和边界协议书附图等资料，并由两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确认，实现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

2. 在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经乡（镇）核定一致双方签字盖章的、无争

议的界线，应予以认定。

3. 勘界前，双方人民政府达成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经双方村民小组以上组织和群众代表达成关于边界地区资源权属的协议，可作为确定行政边界的基础。

4. 行政区域界线原则上要与自然资源权属相互一致特殊情况必须分开的，在划定边界线的同时，要明确跨越边界线的自然资源权属。对骑线的地物、文物、自然保护区及不可分割的自然资源，在划定边界线的同时，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明确管理的使用办法。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如遇争议地区未明确的边界线，可参照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方法采取“两线”分离的办法由双方协商定界。同时，要明确其“插花地”或“飞地”的权属范围，不留隐患。

5. 及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根据勘定后的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编制乡镇图及利通区行政区划图，编制尺寸要求全开（889mm×1194mm），并印刷1000份（其中布图100份）。

#### 四、工作步骤

##### 1. 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8月1日—8月31日）

成立勘界领导小组，确定技术服务单位，并报勘界工作领导小组。

##### 2. 乡（镇）级勘界调查确认。（2018年9月1日—2019年5月31日）

双方乡（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划界基础的标准，参照历史习惯线，以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资料和有关界线调整的资料等有效材料为基础，并在县勘界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双方在现势性较强的影像图上和1:50000地形图上核定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确认界线走向，对

图上确认不清楚的进行实地调绘确认界线走向。边界线确定后，双方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在转绘好的影像图、地形图和勘界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 **3. 检查验收、上报审批。**（2019年6月1日-2019年7月31日）

协议书以及附图等有关勘界成果经双方乡（镇）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后，由技术服务单位编制勘界成果并装订，由利通区民政局组织专家检查验收，报利通区人民政府审批。协议书及附图原件，按档案管理办法，由区勘界办公室统一汇总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并制作县级行政区划图和乡（镇）图向社会公布。

## **五、经费保障**

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数字化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实施方案》（宁民发〔2018〕47号）的要求，用自治区核拨利通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专项经费列支。利通区12个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根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收费标准，概算经费34.5万元，（分项经费预算详见附表2）。

## **六、工作要求**

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历时时间长，工作任务重。为确保利通区乡（镇）级勘界工作优质、高效、圆满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乡（镇）级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副区长金淼同志担任，政府办公室主任徐建军、民政局局长马学军任副组长，成员由农科局、民政局、建设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土分局及12个乡（镇）的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利通区民政局，主

任由马学军同志兼任，负责督促、协调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勘界工作。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确保界线勘定工作顺利完成。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预算表

## 附件

## 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类型	规格(数量)	标准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乡镇 界线 勘定	实地调绘、确认	界线总长约130 千米，调绘带宽 约1千米。	900元/平 方千米	11.7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财建【2009】 17号）摄影测量与遥感中地物地貌调绘，比例尺 为1:10000每幅图（25平方千米）收费为20847元， 即约700元/平方千米，带状调绘系数增加30%， 即900元/平方千米。
		勘界协议书				
		勘界协议书附图				
		勘界详图				
		乡镇图	2开（约40平方分 米），11幅。	12000元/ 幅	13.2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财建【2009】 17号）中地图制图，乡镇级地图每幅321元/平方 分米，即12000元/幅。
分计					24.9	
2	行政 区划图	行政区划图制作	全开（约100平方 分米），1幅。	658元/平 方分米	6.6	
		印刷	1000份，其中布 图200份。	/	3	
					9.6	
总计					34.5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18—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 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吴忠林场：

根据《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全面推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宁林（保）发〔2013〕7号文件要求，结合利通区区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利通区2018—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请各单位严格执行。

- 附件：1.《利通区2018—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2.利通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利通区2018—2020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森林资源管理政策法规汇编》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吴忠林场。

## 二、考核依据

**（一）森林资源培育：**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和利通区林业局年度核查的森林抚育、造林数据以及森林覆盖率。

**（二）森林资源保护：**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和利通区森林火灾控制率及目标责任书中的相关责任内容的落实情况；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和利通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年度核查数据及目标责任书中的相关责任内容的落实情况。

**（三）森林采伐利用管理：**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年度下达的采伐限额和利通区林木采伐管理、木材流通及经营加工管理情况等。

**（四）湿地、林地林权管理：**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审核审批征用林地资料、利通区林地变更数据；依据2016年湿地产权确权数据以及当年使用审核资料。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和利通区年度考核结果。

**（六）林政基础建设：**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和利通区对乡镇林业站建设年度考核情况，以及配合开展涉林案件查处和案件发生情况。

**（七）保障措施：**依据利通区林业局收集的各被考核单位上报的相关责任书、组织机构文件等资料。



### 三、考核内容

- (一) 森林资源培育50分
- (二) 森林资源保护20分
- (三) 森林采伐利用管理8分
- (四) 湿地和林地林权管理5分
- (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2分
- (六) 林政基础设施建设3分
- (七) 投入保障措施12分

### 四、考核内容评分办法

凡达到责任书规定考核指标的给满分，差于考核指标的减分。各分项指标按各自考评表进行计算评分，综合评分按考评总表进行评分统计，总分数为100分。各项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

### 五、考核程序

由利通区林业局对各责任单位当年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汇总，报利通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考核结果。

### 六、考核方法

按照“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 七、考核奖惩

考核分设优秀、良好、中等和差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同时，纳入利通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乡（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不受主要负责人变动的影响，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

## 附件2

## 利通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预算表

类型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一、森林资源培育 (50分)	1. 森林覆盖率（林地绿化率）、林地保有量、森林蓄积量年度指标	20	三项年度指标有一项比上年度减少的，该项不得分。（以利通区森林资源年度动态监测数据成果为依据	
	2. 造林绿化任务完成率	10	完成区政府当年下达的新造林任务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照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森林抚育等营林任务完成情况	10	按照标准全面完成区政府下达的林木抚育管护等护林任务的得满分，标准不高不到位、完成面积不到1/3的扣7分，标准不高不到位，完成面积不到2/3的扣6分，至扣完为止。	
	4. 经济林基地和示范园建设	10	每建设50亩以上的经济林基地或示范园此项得分，且根据面积大小适量加分。没有建设者不得分。	
一、森林资源保护 (20分)	5. 森林防火	10	1. 有害生物预测预报2分。有害生物测报调查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至扣完为止；防控不力导致成灾的不得分。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0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率8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0%以下得2分，每高0.1个百分点扣1分。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以上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测报准确率达到89%以上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以上得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止扣完为止。	

类型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二、林木采伐利用管理 (8分)	7. 采伐迹地更新	2	采伐迹地更新到位得满分（不含农田林网成熟采伐和老果园更新），不到位的根据实际面积扣分，至扣完为止。	
	8. 采伐限额执行	5	符合采伐条件的按照程序申请采伐，且严格执行限额采伐，超限额超范围采伐的发生一起一次性扣完分值，发生两起进行全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市森林公安。	
	9. 木材流通及经营加工管理	1	加大本行政区域内木材流通及加工管理，出现非法收购、加工的及时上报，发生一起一次性扣完分值，发生两起进行全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市森林公安。	
三、湿地林地林权管理 (5分)	10. 林地征占用审核率	2	审核率达100%得2分，每有一宗使用林地未经审核的，此项不得分。	
	11. 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及林地纠纷调处	2	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调处的得1分，未能及时调处的且上交区林业局的，每起扣0.5分，至扣完为止。未发生案件的得1分，发生案件被查处的，每起扣0.5分（不含破坏湿地和野生动植物案件）；发生重大破坏案件每起扣1分。扣分超过2分的，继续从总分中扣除。	
	13. 林权抵押管理	1	尊重林权所有者的权利，稳妥开展抵押贷款。有资料得分，没资料不得分。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 (2分)	14. 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效	1	积极开展湿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辖区内未发生破坏湿地和野生动植物案件的得1分，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古树名木救护与管护	1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能及时开展救护并落实管护责任的得2分，不及时救护或未落实管护责任的，每株扣0.2分，扣完为止。	
五、林政基础建设 (3分)	16. 乡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	2	一乡一站，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牌子，能够按照标准乡镇林业站建设的标准进行建设的得满分，每少一项扣0.5分，至扣完为止。	
	17. 林业执法监督	1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林业执法监督，年内没有发生一起林业案件得满分，执法不利或造成上访的每一起扣去1分，至扣完为止。	

类型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六、保障措施 (12分)	18. 组织保障	3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与村、下属单位全部签订保护责任状的得3分，少签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责任单位成立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的得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19. 人员保障	2	考核责任单位有专人负责，考核资料齐全、真实并及时上报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资金保障	3	资金使用方向正确，无挪用、截留资金现象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目前为止2016、2017年已拨付资金全部报账的得2分，报账金额超过拨付金额50%的得1分，报账金额占拨付金额不到50%的得1.5分，未报账的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其它说明事项	考核计分方法	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计分。考核内容有明确量化指标的，按照完成情况计分；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按综合评议情况计分。		
	一票否优情况	有下列情况发生的责任单位，优秀等次实行一票否决制		
		1. 森林火灾造成一人或一人以上死亡的；		
		2. 年内没有完成造林任务且新造林面积不及100亩的；		
		3. 因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不力，受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而造成社会严重负面影响的；		
		4. 林地纠纷或森林资源破坏调处不力引起非正常群体上访事件的；		
5. 发生考核责任单位干部因涉林违纪违规受党纪政纪处分事件的；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新出管字〔2018〕第31102号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利通区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利通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政府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部门文件，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利通政府公报》为A4开本，月刊，全年12期。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利通区政府楼二楼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邮编：751100